

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静载试验 (二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乙 方：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1 日

甲 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乙 方：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关于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静载试验(二次)（项目编号：YABW-ZC-2025009.1B1），于2025年07月18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5年07月3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拟在子长市迎宾路2号（秀延初级中学）内现有操场和篮球场建设秀延地下停车场，根据项目进度，现对该项目人工桩基静载试验检测进行采购。

（二）测绘目的：本工程桩基工程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施工工艺，采用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检验其承载力，静载试验采用配重式反力堆载，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其桩身完整性。基坑支护工程采用支护桩+锚索格构梁支护形式。

（三）服务内容：检测工艺要求先进、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功能要达到检测方案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基检测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检测。完工后要求出具相关符合要

求的检测报告。

(四) 地基检测应符合以下(但不限于)国家及陕西省、地方规范和标准等：

- (1)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 50025-2004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5)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03
-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与安全规程》 DBJ61/T105-2015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 (8)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 JGJ/T 401-2017

(五) 主要成果内容：

- (1) 桩基及支护工程检测方案
- (2) 桩基检测报告
- (3) 支护工程检测报告
- (4) 技术总结
- (5) 数据光盘 2 套

第二条：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及权益归属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依法对技术开发成果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三条：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乙方完成本次服务。

第四条：保密责任

（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经过竞争性磋商，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关于子长市秀延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静载试验(二次)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零陆拾伍元整（¥540065.00），费用包括前期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一）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配套。

（二）支付时间、方式：现场完工后付至 90%，剩余款 10%在乙方按照要求提交报告后付清。

（三）结算方式：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四）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一）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二)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三)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 and 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交资料时，乙方人员签字确认接受，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服务方开展工作；

(三) 按照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因甲方付款造成时间拖延，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出现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时间延后或者其他不能履行等问题，造成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六)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九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二)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

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四）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

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贰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子长市国防动员工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717300



乙 方：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88 号新兴大厦 602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帐 号：103289179930

电 话：029-83570706

陕西长嘉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103289179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徐晓东

见证方：延安博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田刚刚

电 话：15191842513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